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惠伶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即桃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392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惠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本院依上訴人即被告王惠伶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簡上卷第31頁），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對自己所犯深具悔意，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吳和蓁，曾多次致電告訴人尋求和解機會，但因告訴人不願意再接電話而未成立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1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2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3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4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5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
06 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
07 上字第3647號判例可資參照）。職是，法官量刑，如非有上
08 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能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審既
09 於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二載敘其量刑之理由，經核已斟酌刑
10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之內，於法並無不
11 合，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

12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13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深具悔意，
15 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並賠償其損害，然係因告訴人無
16 調解意願所致，非可全歸因於被告，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
17 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查(見簡上卷第49頁)。本院信被告經
18 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9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0 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
21 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
22 破壞，考量其經濟狀況欠佳，倘命其向公庫支付相當金額，
23 反將使其生活陷入困境，故命其提供義務勞務以記取教訓，
24 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併諭
25 知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
26 提供義務勞務如主文所示之時數，並輔以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27 促，期使被告能從中深切反思、避免被告再度犯罪而回歸正
28 常生活。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
29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30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
31 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

01 告，併予敘明。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08 法官 林莆晉

09 法官 謝長志

10 不得上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韋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